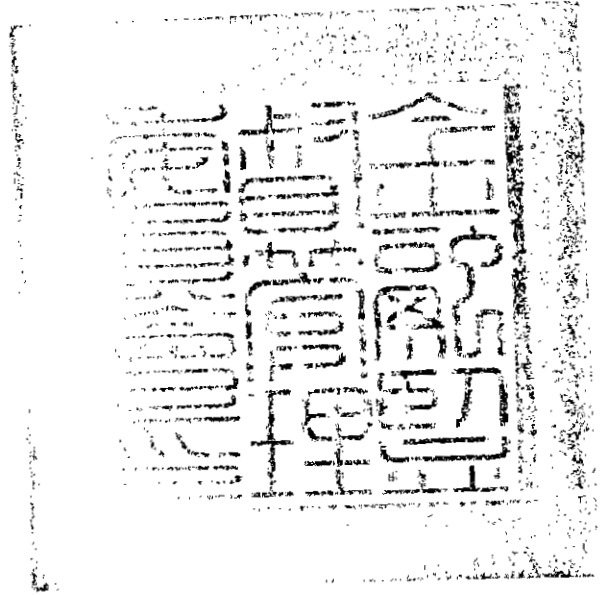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合字第 1030030088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、「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」、「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及「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二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、「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」、「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及「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」(如附件)。

主任委員 **曾銘宗**

公差

副主任委員 王 儷 玲 代行